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3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美慧

代 理 人 蔡佩儒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陳美慧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八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陳美慧前積欠金融機構債務

01 無法清償，於民國113年4月11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
02 法院前置調解，於113年5月15日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諭知調解
03 不成立，又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新
04 臺幣(下同)2,804,066元，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聲
05 請裁定准予清算等語。

06 三、經查：

07 (一) 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
08 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
09 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
10 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
11 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
12 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
13 依其5年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
14 均營業額為每月20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
15 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
16 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參以聲
17 請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
18 類所得資料清單，可知聲請人於聲請調解前，僅在民間公
19 司任職，且其於調解前5年內並無從事小額營業活動，自
20 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清算，合先敘明。

21 (二) 關於前置協商之要件：

22 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
23 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31號調解事件受
24 理在案，嗣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5月15日開立調解不成
25 立證明書（消債調卷第201頁），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
26 開卷宗核閱無訛，堪認聲請人本件之聲請已踐行前開法條
27 之前置調解程序規定，本院自得斟酌調解卷中所提出之資
28 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
29 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
30 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31 (三) 關於聲請人之債務總額：

01 聲請人陳報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為2,804,006元
02 (消債調卷第19頁)，然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前於調解程序
03 中，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債權及提供聲請人還款方案結
04 果，除有擔保之債權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債權為413,82
05 0元不予列計外，其餘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06 公司債權為1,984,331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債權為112,7
07 68元、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債權為661,919元、匯誠第
08 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債權為163,913元、富邦資產管
09 理股份有限公司債權為668,765元、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
10 限公司債權為160,611元、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
11 司債權為120,170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
12 權為527,300元、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債權總額為541,8
13 79元、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為125,564元(司
14 消債調卷第111至189頁)，是聲請人所負欠之金融機構無
15 擔保債權總額應以5,067,220元列計。

16 (四) 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17 依聲請人所提出聲請清算前後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18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影本(司消債調卷第17
19 頁、第53頁)，顯示聲請人名下除有一輛2018年出廠之山
20 葉牌普通重型機車外，並無其他財產。另其收入來源部
21 分，主張目前因債務問題，只要至一般公司行號工作領有
22 薪資所得，旋即遭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另有債權人至聲
23 請人工作處所催討債務，致雇主不堪其擾，遂請聲請人離
24 職，故聲請人無法長期穩定致一般公司行號工作，而從事
25 資資源回收，每月收入不穩定，不足之生活費由兒子資助
26 其生活費用每月約500元(本院卷第17至18頁)，並提出
27 切結書以佐(本院卷第27頁)，然參以聲請人於113年10
28 月16日以民事陳報狀補正其收入切結書(見本院卷第27
29 頁)，則本院以聲請人113年5月至10月收入並加計由兒子
30 資助之500元計算，平均每月收入為2,500元【計算式：
31 (1,000元+1,000元+1,000元+3,000元+2,000元+4,0

01 00元) ÷6+500元=2,500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是
02 以本院以每月2,500元列計聲請人每月收入，應屬合理。

03 (五) 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部分：

04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05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
06 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
07 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
08 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
09 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
10 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
11 例第64條之2定有明文。查，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
12 支出為19,172元（司消債調卷第17頁），本院審酌聲請人
13 所提列之金額，並未逾桃園市112、113年度平均每人每月
14 最低生活費1.2倍即19,172元，是認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
15 必要生活費用為19,172元，尚屬合理。

16 (六) 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已無餘額
17 （計算式：2,500元-19,172元=-16,672元），聲請人現
18 年52歲（61年出生），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有
19 13年，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顯無法清償聲請人前
20 揭所負欠之債務總額，考量聲請人所積欠債務之利息或違
21 約金仍在增加中等情況。準此，堪認聲請人客觀上對已屆
22 清償期之債務有持續不能清償或難以清償之虞，而有藉助
23 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
24 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25 四、按消債條例第85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清
26 算程序之費用時，法院應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
27 算程序」。是查，依上開說明，可知聲請人名下並無財產，
28 應可確認聲請人之財產顯不敷清償清算程序費用，故爰依消
29 債條例第85條第1項，裁定同時終止清算程序如主文。

30 五、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後，聲請人所負
31 債務並非當然免除，仍應由本院斟酌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

01 33 條、第134條及第135 條等，決定是否准予免責，如本院
02 最終未准聲請人免責，聲請人就其所負債務仍應負清償之
03 責，附此敘明。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5 民事第三庭法 官 張益銘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業已於113年11月8日下午4時整公告。

08 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如不服同時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
09 ，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
10 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2 書記官 李毓茹